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股長 劉威德

電話：03-4096682#2002

傳真：03-4809015

電子信箱：100116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100007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
(376736500A_1100007641_ATTACH1.odt)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使用該會開發之國小客語數位教材並踴躍申辦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0年7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352號函辦理。
- 二、鑒於客語師資、教材資源及課堂時間有限，學童學習客語之管道相對不足，客委會開發6腔調國小客語數位教材「客話學習網」(含APP，網址：<https://kids.hakka.gov.tw>)，內容包括電子書、生詞、動畫及遊戲等，第1級教材已上線，以悅趣化遊戲式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動機，並設計教案編輯產生器及提供範例教案，供教師參考使用。
- 三、為讓教師得在本土語文課程以平板電腦使用客委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進行授課，並使學童在課堂中透過平板電腦進行互動，以促進同儕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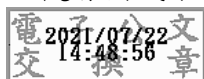


成效，客委會訂定「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申辦。

四、檢附「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1份。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